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

2023年·第五期

(2023年6月12日)

目 录

- 一、习近平论民族和宗教工作(2012-2023年) 1
- 二、《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3

一、习近平论民族和宗教工作（2012—2023年）

今年我们将迎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中华民族是个大家庭，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落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落下。

——习近平2021年2月3日至5日赴贵州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时的讲话

要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

——习近平2021年2月3日至5日赴贵州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时的讲话

要倍加珍惜、继续坚持民族团结光荣传统和“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

——习近平2021年3月5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内蒙古作为我国最早成立的民族自治区，在促进民族团结上具有光荣传统，长期以来拥有“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要倍加珍惜、继续保持。要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牢记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在促进民族团结方面把工作做细做实，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

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习近平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要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要在各族干部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特别是要从青少年教育抓起，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全面理解党的民族政策，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旗帜鲜明反对各种错误思想观点，凝聚“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合力。

——习近平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党中央已经对党史学习教育作出全面部署，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早在建党之初，我们党就十分关注民族问题。李大钊同志直接领导和参与在蒙古族群众中传播马克思主义、培养共产主义先进分子的工作。1923 年，内蒙古产生了包括乌兰夫在内的第一批共产党人。1947 年 5 月，党领导的内蒙古自治区宣告成立，成为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成功实践。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创造了“齐心协力建包钢”“三千孤儿入内蒙古”等历史佳话。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用好这些红色资源，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重点学习党史，同时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

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特别是在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维护各民族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大问题上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

——习近平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多为各族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促进各族人民大团结，携手共建美好家园。

——习近平 2021 年 3 月 7 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各族人民要心手相牵、团结奋进，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习近平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广西考察时的讲话

要搞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习近平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广西考察时的讲话

要把社区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重要阵地，发扬各族人民手拉手、心连心的好传统，共同建设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和谐家园。

——习近平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青海考察时的讲话

看到乡亲们过上幸福生活，我感到很欣慰。我们要继续奋斗，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时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更加坚强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也不能少。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大家只有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才能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民族团结进步之花才能长盛不衰。

——习近平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青海考察时的讲话

青海是稳疆固藏的战略要地，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承担起主体责任。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习近平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青海考察时的讲话

嘎拉村的美好生活是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一个缩影，这里是民族团结进步之花盛开的地方。乡亲们的好日子得益于党和国家的好政策，也是你们自己用勤劳的双手创造的。要落实好党中央支持西藏发展政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习近平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藏考察时的讲话

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在推动社会发展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习近平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藏考察时的讲话

西藏是各民族共同开发的，西藏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藏族和其他各民族交流贯穿西藏历史发展始终。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已经开启，西藏发展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只要跟中国共产党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同心协力，加强民族团结，我们就一定能够如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习近平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藏考察时的讲话

要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反分裂斗争教育、新旧西藏对比教育和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结合起来，多谋长久之策，多行固本之举。要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打牢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

——习近平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藏考察时的讲话

推动西藏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所有发展都要赋予民族团结进步的意义，都要赋予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都要有利于提升各

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藏考察时的讲话

我国是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大国。承德避暑山庄底蕴深厚，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宗教与社会相适应、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方面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时代意义。要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其丰富内涵，以利于更好坚定文化自信、凝聚民族精神。

——习近平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河北承德考察时的讲话

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弘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创建良好宗教环境，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更好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习近平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河北承德考察时的讲话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漫漫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包括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内的小康社会。实践充分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要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做好研史学史工作，整合历史研究资源和力量，提高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更好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历史规律、把握历史趋势。

——习近平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河北承德考察时的讲话

要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习近平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回顾党的百年历程，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就是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理念，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积累了把握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宝贵经验，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概括起来有以下方面。一是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二是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三

是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四是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五是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六是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七是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八是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九是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十是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一是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十二是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

——习近平 2021年8月27日至28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

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各民族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才能有效抵御各种极端、分裂思想的渗透颠覆，才能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根本利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有效应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民族领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挑战，才能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重要思想保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增进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自觉认同，夯实我国民族关系发展的思想基础，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只有顺应时代变化，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才能把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做好做细做扎实。

——习近平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就是要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要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同时要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要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习近平 2021年8月27日至28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向此聚焦。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要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中，深入总结我们党百年民族工作的成功经验，深化对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研究，加强现代文明教育，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时代新人培育等工程，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

——习近平 2021年8月27日至28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要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民

族地区要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发力点。要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支持民族地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要完善沿边开发开放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

——习近平 2021年8月27日至28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

——习近平 2021年8月27日至28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实际，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更多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要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

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习近平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要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要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做好重点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海外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群体等工作。

——习近平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国之大者”，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要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民族工作力量，确保基层民族工作有效运转。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努力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确保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手中。要更加重视、关心、爱护在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一线干部，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要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

对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要充分信任、委以重任。要加强民族地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

——习近平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高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更好组织和引导信教群众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各级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宗教工作创新推进，取得积极成效。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更加全面，宗教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宗教工作法律体系和政策框架日益健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增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逐步深入。宗教界弘扬爱国精神，讲大局、讲法治、讲科学、讲爱心，不断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一系列关于宗教工作的新理念新举措，回答了新时代怎样认识宗教、怎样处理宗教问题、怎样做好党的宗教工作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必须深刻认识做好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性，必须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必须坚持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必须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必须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必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都是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既要保护信教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最大限度团结信教群众，也要耐心细致做信教群众工作。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引导和支持我国宗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要在宗教界开展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有针对性地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要加强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要切实解决影响我国宗教健康传承的突出问题。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支持引导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全面从严治教，带头守法遵规、提升宗教修为。要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完善领导班子成员的民主监督制度。要全面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宗教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干涉教育、司法、行政职能和社会生活。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培养一支精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熟悉宗教工作、善于做信教群众工作的党政干部队伍，让他们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宗教知识，不断提升导的能力。要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要培养一支思想政治坚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学风优良、善于创新的宗教学研究队伍，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学科建设。要健全宗教工作体制机制，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要把

握好涉及宗教工作的重大关系，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我们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习近平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要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团结和谐，则国家兴旺、社会安定、人民幸福；反之，则国家衰败、社会动荡、人民遭殃。党中央强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是着眼于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得出的重要结论。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内蒙古的今天是各族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内蒙古的明天仍然需要各族群众团结奋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做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要做大量“润物细无声”的事情。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项工作都要往实里抓、往细里做，要有形、有感、有效。各族干部要全面理解和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自觉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高度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只要是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就要多做，并且要做深做细做实；只要是不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事情坚决不做。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全区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相关方面，正确处理中华文化和本民族文化的关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思想文化基础。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内蒙古是边疆民族地区，在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安宁上担负着重大责任。要见微知著，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战略思维，有效防范民族工作领域的各种风险隐患，切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是我国的一个显著特征。我们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确立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团结进步。我们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是好的、管用的。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不断丰富和发展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基础性问题研究。各民族大团结的中国一定是无往而不胜的，一定是有光明未来的，我们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然会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到来。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民族人民的生命线，新疆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不可分割的成员，要格外珍惜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56 个民族拧成一股绳，保持定力、脚踏实地，同心协力、踔厉奋发，在党的领导下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继续奋斗。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中华文明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是由各民族优秀文化百川汇流而成。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充分挖掘和有效运用新疆各民族交往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讲清楚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多民族聚居地区，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血脉相连、命运与共的重要成员。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把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华文明是新疆各民族文化的根脉所在。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新疆历史特别是民族发展史，树牢中华民族历史观，铸牢中国心、中华魂，特别是要深入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推动各族群众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要提升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实现宗教健康发展。要更好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培养一支精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熟悉宗教工作、善于做信教群众工作的党政干部队伍，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培养一支思想政治坚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学风优良、善于创新的宗教学研究队伍。要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把信教群众牢牢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要以增强认同为目标，深入开展文化润疆。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要端正历史文化认知，突出中华文化特征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要多角度全方位构建展现中华文化共同性、新疆同内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事实的话语体系和有效载体，让中华文化通

过实物实景实事得到充分展现、直抵人心，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兵团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在实现新疆工作总目标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坚持兵地一盘棋，重大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兵地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干部人才等方面融合发展，实现设施共建、资源共享、深度嵌入、优势互补。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开展，人民当家作主更为扎实，基层民主活力增强，爱国统一战线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全面贯彻，人权得到更好保障。

——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的严峻考验下，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同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明显提升，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八桂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这些成绩，体现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祖国南疆的成功实践，是我国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生动缩影。

——习近平2022年10月17日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

我们党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愿景激励人、鼓舞人、感召人，有效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伟力。

——习近平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3-06-09)

从全国来看，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最艰巨的任务在一些边疆民族地区。这些边疆民族地区在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能掉队。

——习近平2023年6月在内蒙古考察时的讲话。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让各族人民实实在在感受到推进共同富裕在行动、在身边。

——习近平 2023 年 6 月在内蒙古考察时的讲话。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都要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

——习近平 2023 年 6 月在内蒙古考察时的讲话。

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着眼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 2023 年 6 月在内蒙古考察时的讲话。

要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习近平 2023 年 6 月在内蒙古考察时的讲话。

要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习近平 2023 年 6 月在内蒙古考察时的讲话。

(来源：新华社 中国民族报社新媒体部出品 2023-06-10)

二、《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 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 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 (四) 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 (二) 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三) 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 (四) 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

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 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 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 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 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 民主党派；

(二) 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 民主党派；

- (二) 无党派人士;
- (三) 人民团体;
- (四) 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 (一) 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 (二) 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 (三) 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 (四) 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 (五) 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 (一) 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 (二) 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 (三) 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

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

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

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